

国务院台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

2019-11-04 09:44:14 来源：新华社 作者：

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11月4日，国务院台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20个有关部门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26条措施”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“26条措施”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《告台湾同胞书》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、深化两岸融合发展、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，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，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更多同等待遇。“26条措施”宗旨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“31条措施”一脉相承，是在对台工作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，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的又一具体体现。

“26条措施”涉及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13条，包括台资企业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、5G、循环经济、民航、主题公园、新型金融组织等投资建设，同等享受融资、贸易救济、出口信用保险、进出口便利、标准制订等政策，支持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建设等；涉及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13条，包括为台湾同胞在领事保护、农业合作、交通出行、通信资费、购房资格、文化体育、职称评审、分类招考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。

“26条措施”将进一步帮助台资企业加快科技创新，降低综合成本，抢抓发展机遇，实现更好发展，并继续为台湾同胞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打造更好环境，提供更优条件，促进融合发展，保护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 请文明发言